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0-029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235,005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05,342,991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1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

(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在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且在48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5元;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愿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并将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岳阳纸业。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配股: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K+N)

其中,P为目前设定的最低出售价格,即6.5元股,P1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D为每股派息额,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比率,A为配股价格。

200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35元。2007年7月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27元。200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派发股票红利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4.17元。200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4.16元。2010年5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4.11元。

截止2010年11月22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8年6月因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配"),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

本次分配已于2008年6月实施完毕,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派发股票红利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完之后,公司总股本为652,200,1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45,813,00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2.3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06,387,10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7.64%。

本次分配实施完之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
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813,001	22.36%	至2009年12月7日可按规定比例交易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方案于2006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8月28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06年9月1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07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3号文核准发行。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工作,共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78,549.74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0,0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263,532,41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0.6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71,267,65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39%。

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4日,上市数量为16,500万股。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7,208,667	22.36%	至2009年12月7日可按规定比例交易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08,667	36.03	2008-6-17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604,334	125,577,996	19.25
			2009-12-7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5,00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813,754	5.49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3,490,003	0	0
			2007-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323,751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	740,688	0.27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740,688	0	0
湖南轻工研究所	740,688	0.27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740,688	0	0
王?? 祥	148,138	0.05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48,138	0	0
黄亦彪	148,138	0.05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48,138	0	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25,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5,00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25,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5,00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20,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15,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15,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15,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上海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15,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15,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10,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0,000,000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定向增发	10,000,000	0	0
			2008-3-24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0,000,000		

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269,800,073股,现总股本为652,200,110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235,005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577,996	19.25	20,235,005	105,342,991
合计	-	125,577,996	19.25	20,235,005	105,342,991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6月6日,公司部分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08,667	0	97,208,667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813,754	13,490,003	1,323,751
3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	740,688	740,688	0
4	湖南轻工研究所	740,688	740,688	0
5	王? 祥	148,138	148,138	0
6	黄亦彪	148,138	148,138	0
合计		113,800,073	15,267,655	98,532,418

2007年12月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323,751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8年3月24日,165,000,000股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9年12月7日,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5,00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5,577,996	-20,235,005	105,342,9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577,996	-20,235,005	105,342,9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6,622,114	20,235,005	546,857,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6,622,114	20,235,005	546,857,119
股份总额		652,200,110	0	652,200,110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在天地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6人,董事何东先生及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独立董事罗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杨国富先生及独立董事何晴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修改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出,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商讨增减或更换董事、监事事宜。

修改后: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出,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商讨增减或更换董事、监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或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提交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由于该所业务量及时间安排原因,无法保证按期完成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调研与评估,拟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改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下午二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黄绍宜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霍广华女士、李苏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修改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出,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商讨增减或更换董事、监事事宜。

修改后: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出,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商讨增减或更换董事、监事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或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提交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拟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0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9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该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由于该所业务量及时间安排原因,无法保证按期完成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拟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各项提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15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或于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8:5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 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154212

传 真:0755-86154040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剑、张茹、李佳杏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2、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3、审议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八十二条:

修改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出,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商讨增减或更换董事、监事事宜。

修改后: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出,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商讨增减或更换董事、监事事宜。

证券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编号:2010-034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0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大股东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对于新增的临时提案以公告形式发出增加新提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10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237284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0 %。

2、会议由副董事长庄贤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欧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颜国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庄贤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张大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齐瑞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丁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何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卜功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董事相关简历详见201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欧阳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鸿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林荣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372841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欧阳慧女士、黄坚先生、林荣昭先生三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的刘荣现先生、张博超先生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且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简历详见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0月29日、2010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3728418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23728418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3728418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201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魏天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编号:2010-035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颜国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颜国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颜国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庄贤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庄贤裕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颜国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聘任张大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聘任林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续聘林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林志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委员:董事庄贤裕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委员:董事欧阳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世忠先生,委员:独立董事张华先生、董事颜国基先生。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盘古银行签订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盘古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总额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颜国基先生,中国台湾,现年48岁,美国西太平洋大学MBA。历任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生产副理、业务经理、营运长,现任成霖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董事、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Globe Union Cayman Corp. 董事、Lenz Badkultur GmbH & Co.KG董事、Globe Union Germany GmbH董事、丽舍生活国际(股)公司董事长、宜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丽舍生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国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庄贤裕先生,中国台湾,现在62岁,淡江大学企业管理学系毕业。历任威京集团公司总管理处协理、凯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霖股份总经理。庄先生现任成霖股份副董事长。

庄贤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大英先生,中国台湾,现年49岁,毕业于美国加洲科技大学洛杉矶分校及新加坡物流管理学院EMBA工商企业管理系。1994年进入台湾成霖,担任技术部副理,在任期间曾作为管理代表负责台湾成霖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主导CSA认证并被CSA授予"出货品质保证签核放行负责人"。1998年进入本公司,曾在公司副总室担任执行经理。现任成霖股份副总经理。

张大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志伟先生,中国台湾,现年40岁,毕业于Baruch College of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企管硕士。1992年至1994年期间,任职于兵工整备中心,担任财务官,主要负责预算及审计工作;1994年至1995年期间,任职于振永贸易公司,主要负责鞋类产品外销业务;1995年至1997年期间,就读于纽约市立大学布鲁克学院企管系;1997年至2000年期间,任职于建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证券承销业务;2000年至2002年期间,任职于台湾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担任财务投资部主管兼发言人,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和投资项目的调研分析,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林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公告编号:2010-036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表决,该项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黄坚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1岁,就读于暨南大学会计系。曾任华汾水暖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4年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课长,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10年任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黄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坚先生于2010年11月29日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10]382号文。黄坚先生不存在《公